

附件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研项目管理，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7〕2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0〕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自然资源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科研项目是指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科研项目(以下统称“项目”)，适用于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立项的全额资助、配套补助项目以及其他自筹资金项目。

第三条 项目由厅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处(以下简称“厅科合处”)统一归口管理。厅科合处负责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结题、成果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加强科技伦理、科研诚信管理，严厉打击违背科技伦理原则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对责任者实行“一票

否决”并终身追责。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从事申报、评审、实施和验收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二章 项目立项申报

第五条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依据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组织编制年度科研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重点研究领域、项目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相关事项。

第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与科研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研管理系统中实名注册。项目负责人完成非涉密项目申报书网上填报后，由项目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上报。涉密项目应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定，由项目申报单位审核后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须附合作协议（加盖公章），并确定牵头单位进行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过去五年内在申报和承担科研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全额资助、配套补助资金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或者四川省所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自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不受此条限制，满足本实施细则

第六条相关条件即可。

第八条 同一项目已申报并通过国家、部、省等科研项目的，不允许再次申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研项目。查出重复申报的，取消项目申报单位当年度所有申报项目。

第九条 厅确定的审核单位（以下简称“审核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厅科合处复审。

第十条 厅科合处征求相关处（室、局）意见后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综合提出立项建议报厅党组会审议。对审定的项目，由厅科合处在厅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立项评审专家由厅科合处在四川省自然资源专家系统中按专业分类随机抽取。

第十一条 对符合招投标条件的项目，应依法进行公开招投标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项目，可采用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开展采购。

第十二条 鼓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勘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参与项目申报，鼓励项目申报单位联合进行科研攻关和技术研发，鼓励项目申报单位配套或自筹资金开展科学研究。配套资金项目和自筹资金项目在申报时应提交《配套经费承诺书》。

我省自然资源专项工作中安排的“研究式调查”项目，视同自筹资金项目进行管理。

第三章 预算编制及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

性、经济合理性和规范高效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按照《项目申报书》规定格式要求，填写项目基本情况、工作内容、完成时间、绩效目标、预算金额等内容。

项目资金需要转拨合作（外协）单位的，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合作（外协）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委资金额度进行详细说明。项目申报单位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第十四条 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数据保留整数。项目和项目申报单位的名称，应填写正式全称，单位名称、单位公章及单位开户名称应当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书面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预算编制及经费支出相关要求。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

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项目有多个项目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第十六条 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及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下达项目任务后 30 日内，与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项目合作单位与项目牵头单位自行签订合作协议，商议项目实施任务分配、资金分配等事宜。

第十九条 项目一经批复，项目承担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延期或取消目标任务。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正当理由，需对项目任务合同书内容进行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书面变更请示和说明，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后执行。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正当理由，造成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三）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提交项目终止申请，经批准后，办理终止手续，并进行经费清算，清算认定的剩余资金按原渠道返还。

（四）未经批准调整或终止项目任务的，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将收回科研项目经费，并追究项目承担单位的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科研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实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项目任务合同书要求开展科研工作，如需跨年度完成的项目，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项目本年度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厅科合处会同厅机关党办（审计处）、厅财务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开展科研项目中期评估工作。

第五章 结题验收和成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结

题时限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并在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结题工作，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提交以下验收申请材料：

1. 项目验收表（含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验收自我评价报告、项目经费决算表、项目验收信息表）；
2. 项目任务合同书；
3. 科研成果报告（含其他形式成果）；
4. 有调整事项需提交调整相关文件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非涉密项目验收申请资料需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研管理系统上在线填报提交。涉密项目需提交纸质资料。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由项目负责人提起申请，牵头单位审核后报省国土科研院（省卫星中心）初审，厅科合处负责组织终验。

逾期不报的，视为未按时完成研究计划，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对项目承担单位通报批评，责成限期完成。

第二十三条 厅科合处从四川省自然资源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 3-7 名相关专业专家[其中预（决）算类专家至少 1 名]组成项目验收专家组。

项目验收专家组以项目任务合同书确定的考核指标为依据，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客观评价。非涉密项目可采用会议评审、网络信函评审或现场验收等方式；涉密项目通过线下会议评审、现场验收等方式，形成纸质验收意见。验收专家应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要求，做好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未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

在三个月内整改完善，由项目负责人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两次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承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研项目，全额资助或配套补助资金的项目还需返还项目资金。

第二十五条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全额资助或配套补助资金的项目获得的研究成果，包括研究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研项目经费资助”（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Sichuan Province”）字样及项目编号，不作标注的成果，结题验收时原则上不予认可。

第二十六条 对于探索性强、失败风险高的项目，承担单位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目标任务的，应提供原始记录等证明材料，经专家评议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研究认定后，可按照通过验收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非涉密项目应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研管理系统上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涉密项目应向省国土科研院（省卫星中心）提交纸质成果资料。属于地质、矿产科学研究及综合分析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还应在验收后 180 日内向四川省自然资源资料馆汇交相关地质资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向自然资源部科技成果管理办公室或四川省科技厅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馆办理科技成果登记。通过科技成果登记的，应及时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研管理系统完成登记备案。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四川省自然资源科研管理系统中提交已验收通过的科技成果信息，实现科技成果信息互通共享。

第三十条 完善和发展政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推动自主创新，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联合进行科技攻关、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充分保障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研究人员的知识产权和经济权益。

鼓励项目承担单位申报自然资源部、四川省科技奖励，大力支持优秀科技成果申报评奖，积极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厅科合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省级国土资源科研项目管理的实施细则》（川国土资办发〔2017〕4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项目申报书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3. 配套/自筹经费承诺书
4. 项目任务合同书

附件 1

密级：

四川省自然资源科研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盖章）：

联合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类型		☐ 调查监测类 ☐ 确权登记类 ☐ 权益管理类 ☐ 开发利用类 ☐ 空间规划类 ☐ 用途管制类 ☐ 生态修复类 ☐ 耕地保护类 ☐ 地灾防治类 ☐ 地质矿产类 ☐ 其他		
项目属性		☐ 自筹资金 ☐ 财政资助 ☐ 配套资金		
拟完成 时 间		xx 年 x 月 x 日	跨年度项目	☐ 是 ☐ 否
项目 申 请 理 由 及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研究 背景 (200 -500 字)			
	研究 意义 (200 -500 字)			
	项目 主要 内容 (100 -200 字)			
项目总体 目 标 (100-200 字)				
成果应用 (100-200 字)				
项目 绩 效 目 标	数量 指标	(如: 发表论文 x 篇, 完成报告 x 份, 培养人才 x 名……) 1. 2.		
	时效 指标	(如: 按时完成项目结题)		
	质量 指标			

	效益 指标	1.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 4.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项目 组织 实施 条件	技术 团队			
	硬件 设备			
	其他			
阶段 性 目 标	实施阶段	目标内容	时间（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附件 1-1 项目支出明细表
 附件 1-2 项目可行性报告

附件 1-1

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财政拨款	
		2、自筹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支出明细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2、业务费	
		3、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可行性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选题依据
2. 目标任务
3. 研究思路
4. 研究内容
5. 预期成果

二、技术路线图

三、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 项目必要性
2. 项目可行性

四、项目实施条件

1. 资料基础
2. 团队基础
3. 依托项目
4. 设备

五、进度计划安排

1. 进度计划
2. 经费概算

六、结论

附件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科研项目申报、评审、实施和验收全过程中，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和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中的约定，杜绝以下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1. 弄虚作假，虚构项目或骗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2. 在项目申报、评审、实施和验收过程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图表，夸大或虚构项目取得成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约定执行；
3.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研项目等资助；
5. 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6.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研失信记录实施细则（试行）》（川科监〔2020〕2号）等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配套/自筹经费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 承诺为_____年度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研(标准)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提供_____万元配套/自筹经费, 经费来源为_____ (1. 地方财政资金; 2. 单位自有资金; 3. 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配套/自筹资金主要用于: _____ (填写具体支出科目)。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_____年度科研项目申报指南的有关规定, 本单位的项目配套/自筹资金将按计划到位。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编号：（自动生成）

密级：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研项目 任务合同书

项目属性：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立项经费：（万元）

项目起止年限：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制

任务合同书填写和打印说明

1. 填写任务合同书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述明确。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2. 密级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按有关保密规定，审核确定。
3. 任务合同书的各个部分都必须填写，原则上不能有空白；确实无法填写的内容，请填“无”或“0”。
4. 任务合同书是项目经费拨付、中期检查、评估、验收的依据。任务合同书的内容应与项目申报书一致，确需调整的要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合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非涉密项目任务合同书必须通过网络在线填写、上报，并经承担单位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合格，必须确保网上的电子文档与最终打印稿一致。
6. 项目负责人将任务合同书打印两份纸质文档，A4纸，左侧装订，不得加用塑料等额外装订材料。由承担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加盖厅章。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存档一份，并上传四川省自然资源科研管理系统；另一份返项目承担单位归档。
7. 任务合同书是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与项目承担各方的约束性文本，具有合同效力，其中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为甲方，项目承担单位为乙方。任务合同书受《民法典》、《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保护，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一、项目的目标和主要研究开发内容

(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 项目研究的创新点和关键内容等)

(一) 研究目标

(二) 主要研究内容

(三) 创新点

(四) 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二、项目的考核指标

(包括 1.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等数量、质量及其水平；2.主要经济指标：如成果应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及其模范等；3.其它应考核的指标。)

(一) 主要技术指标

(二) 主要经济指标

(三) 其他指标

三、项目的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

年月	项目的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

四、项目的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第一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E-Mail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其他单位							电话				
课题组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			
主要研究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业务专业	所在单位	承担工作					

五、项目的经费预算

项	来 源 项 目	金 额（万元）
---	---------	---------

目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1、财政拨款	
	2、自 筹	
项 目 支 出 明 细 预 算	支 出 明 细 项 目	金 额（万元）
	合 计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2、业务费	
	3、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六、协议条款

1. 甲方同意给乙方提供研究经费_____万元，超额不补。
2. 乙方按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各项要求，组织实施，按规定使用经费，专款专用，按进度完成研究任务。
3. 甲方可根据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并提出检查整改意见。
4. 任务完成后，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申请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单位和个人，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承担本厅科研项目。
5. 项目获得的研究成果,包括研究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技项目经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不作标注的成果 ,结题验收时原则上不予认可。
6. 任务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向甲方提出变更理由及其内容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定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需按原任务书履行。

7.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致使计划无法执行，应提出申请要求终止任务，并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如乙方没有提出终止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调查情况终止任务。

8. 其它未尽条款，经双方商议后，补充填入本任务合同书。

9. 本任务合同书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七、附加条款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营造诚实守信科研环境，加强自然资源科研项目管理，双方补充约定以下条款：

1. 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包括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执行、资源汇交、验收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科研诚信、科技行为廉洁的有关规定，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调查处理结果。

2. 乙方要严格履行《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中规定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的职责和《项目任务合同书》中的约定，承诺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

3. 任务合同书是对签订各方都有法定约束力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4. 任务合同书未尽事宜或争议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但在有关司法、仲裁结果生效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任务

合同书。

八、任务合同书签订盖章及意见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甲方）

（公章）

分管厅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科合处负责人（签字）

电话及传真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字）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